臺中市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中市教特字第 1100065688 號函。
- 貳、類別名額: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。
- **參、資格條件:**(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)
 - 一、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。
 - 二、具特殊教育、心理輔導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肆、聘(僱)用期間:預訂自 110 年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工作職責:

在教師督導之下,協助特教學生學習、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學生上下學及學生安全維護 等事宜。

陸、公告期間:

- 一、自 110 年 9月 16日(星期四)起至 110年 9月 22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本簡章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陸、報名:

- 一、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,以通訊報名,請掛號郵寄至 423 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 特教組收,以郵戳為憑。聯絡電話:(04)25872136#106。
- 二、經書面審查合格者,110年9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(http://www.tsvs.tc.edu.tw/)參加應試名單。
- 三、報名者均應填寫報名表並繳付下列文件:(各項證件影本請一律用 A4 紙張,切勿使用其他紙張,並請依序裝訂)
 - (一) 報名表一份(請事先填妥並請簽名蓋私章)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上半身相片一張(請貼於報名表上)。
 - (三) 國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影本,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柒、甄選項目:

一、資歷審查(40%):以甄選報名表作書面審查。

二、口試(60%):110年9月24日(五)08:30。

項目		時間	注意事項
甄試	報到	8:00-8:30	1. 地點: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)以便查 驗。
	口試	8:30 起	

捌、錄取聘用:

-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,錄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到校報到時間及地點。

玖、薪水待遇:採鐘點制,每週一8小時、每週三7小時,共15小時/週,時薪160元/時,具勞健保;另學校得依學生學習需求與助理員彈性調整服務時間,並須經雙方同意。

拾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(及臨時約僱人員)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,其年資亦不 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正本,驗畢發還;如繳驗證件發覺係偽、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。
- 五、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,正取人員因故放棄,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 遞補。
- 六、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,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,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,並於本校首頁公布,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七、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,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。電話:25872136分機 106 特教組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